

稅捐稽徵法刪除第一章之一章名及第十一條之三至第十一條之七條文；並修正第十一條之二條文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700125301 號

第十一條之二 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辦理之事項及應提出之文件，得以電磁紀錄或電子傳輸方式辦理或提出；其實施辦法，由財政部訂之。

財政部應配合國家政策積極獎勵或輔導納稅義務人使用電子支付，以維護政府稅基、增加稅收，並達租稅公平。

第一章之一 （刪除）

第十一條之三 （刪除）

第十一條之四 （刪除）

第十一條之五 （刪除）

第十一條之六 （刪除）

第十一條之七 （刪除）